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5321-04-01-534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宇凡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		
地理坐标	112°13'35.19"，22°45'28.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45321-04-01-53436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天）	3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3、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项目属于建材行业，能源全部采用电能，预计年用电15万千瓦时，折合成标准煤为18.435 t/a。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4、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云府〔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云府〔2021〕14号），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兴江水环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为ZH44532120004，见附图3。项目与该重点管控区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所在重点管控区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 （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	相符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允许对该区域内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能源全部采用电能，不消耗煤炭。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利用。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非临时变更用地性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 除专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排放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排放中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	相符

		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性有机污染物。	
差异化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升级改造。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其它/综合类】重点监管工业污水处理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重点监管行业新城、车岗镇涉重金属行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等。		项目位于新城镇，但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等。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云府〔2021〕14号）有关要求。 5、与《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号）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严格环保准入,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依法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严控工业建设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控制。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利用,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推进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加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格落实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污水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仓库半封闭结构,喷雾抑尘;地面实施硬底化防流失防渗漏。	相符
3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云浮市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降低工作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当地具有利用处置能力。	相符
4	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对违反产业政策、不符合“三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有关要求。	相符

		线一单”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查处。		
	5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对环境影 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不得降低审批 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且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6	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避免 在噪声敏感区域周边建设产生噪声污染 扰民的工业生产。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 内无医院、学校、住宅 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相符
		项目的布局选址应与划定的功能区域 性质相一致。	项目属于工业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应为3类。 项目所在地为新兴县 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 毗邻新兴县新成产业集 聚区，四至均规划为工 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区 实为3类。 综上，项目选址与声 环境功能区区域性质一 致。	
综上，项目符合《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号）有关要求。 6、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见附件5和6），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总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13'35.19"，22°45'28.46"）。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划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等有关法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在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见附图 1。 项目四至均属于新兴县金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整体工业用地，其中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新兴县华实松香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厂房，西面和北面均为待建平地，见附图 2。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规划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工程		
类型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储存	设置 4 个原料仓库，半封闭钢铁结构，堆放砂、石子、水渣；设置 8 个密闭筒仓，储存水泥；减水剂采用铁桶包装。
	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 5 个配料仓、1 套输送带和 1 个搅拌主机。每条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实验室	用于检测混凝土性能。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部分采用沉淀池回用水和初期雨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供电	混凝土生产全部采用电能，年用电约 15 万千瓦时。不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①冲洗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汇集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②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污水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①砂、石子装卸粉尘利用半封闭厂房阻隔和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②水泥筒仓大小呼吸粉尘利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和封闭厂房阻隔，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粉尘利用脉冲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场地扬尘利用冲洗、喷雾洒水处理，无组织排放。
	噪声	①将噪声源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阻隔衰减； ②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厂界排放值。
	固体废物	①污泥和废弃试验混凝土块外运用于建筑工地或路面铺填； ②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3、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1	水泥	46000	900	筒仓
2	砂	150000	1000	原料仓库
3	石子	200000	2000	
4	水渣	12000	280	
5	减水剂	1800	30	铁桶
6	水	32000	70	水池

表 2-2 中，水渣指炼铁高炉矿渣，它在高温熔融状态下，经过水急速冷却而成的，呈粒化泡沫形状，其质轻而松脆、多孔。由于水渣具有潜在的水硬胶凝性能，因此水渣可用于生产水泥和混凝土。



图 2-1 水渣（资料图）

表 2-2 中，减水剂是一种在不影响混凝土性能的前提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使用的减水剂是聚羧酸能减水剂，该类减水剂是由带有磺酸根、羧酸根、羟基、醚键以及含有聚氧乙烯侧链的大分子化合物，在水溶液中通过自由基聚合原理合成的具有梳型结构的高分子表面

活性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项目减水剂在其合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和其他有害原材料，无毒无害、无挥发，对人体不会造成健康危害，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项目减水剂有关性能指标见表 2-3。

表 2-3 项目减水剂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浅棕色液体
密度 (g/ml)	1.07±0.02
固含量 (%)	20±2
水泥净浆流动度 (基准水泥) (mm)	≥250 (W/C=0.29)
pH	6~8
氯离子含量 (%)	≤0.02
碱含量 (Na ₂ O+0.658K ₂ O) (%)	≤0.2

2.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装载机	2	台	50GN
2	配料机	10	台	/
3	斜皮带机	2	套	每套200 m
4	搅拌机	2	套	JS3000
5	筒仓	8	个	高15 m、直径3.2 m, 150 t/个
6	控制系统	1	个	博硕系统
7	搅拌车	10	台	4×4轻量化

2.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①劳动定员：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②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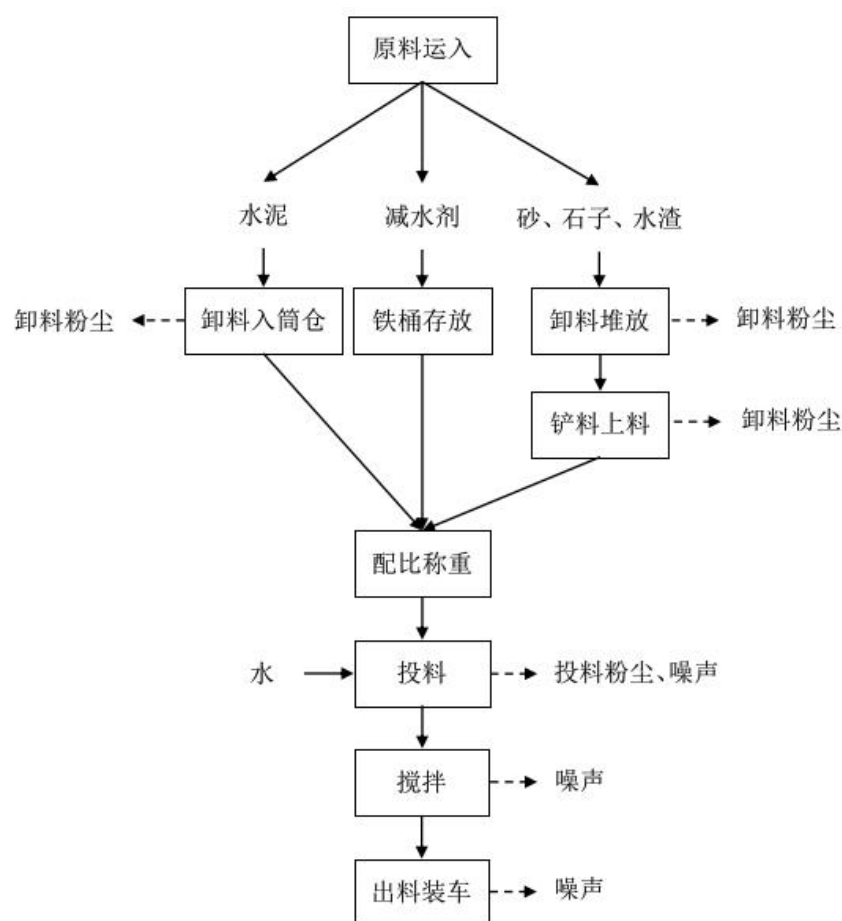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述：

（1）原料运入和储存

项目原料水泥为散装水泥，利用水泥罐车装载运入，经过管道连接筒仓，利用车载压缩空气吸压送入筒仓内储存，期间筒仓内产生大呼吸粉尘，该粉尘在筒仓上方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少量粉尘排出。

项目原料砂、石子和水渣利用卡车装载运入，在原料仓库内卸载，卸载砂、石子期间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处理；水渣粒径和比重较大，且其产生于水中而基本不含粉尘，因此其卸载基本不产生粉尘。

项目原料减水剂采用铁桶密闭包装，运入后整桶卸载存放在搅拌楼内。

（2）铲料上料

利用装载机（铲车）将砂、石子和水渣铲入配料斗内，以便后续上料。卸料入配料斗时产生卸料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处理。

	(3) 配比称重 利用控制系统对各类原料进行配比称重。 (4) 投料 水泥经筒仓出料口排出投入搅拌机内；砂、石子和水泥经斜皮带输送投入搅拌机内；减水剂和水利用泵抽投料。水泥、砂和石子投料期间在搅拌机内部产生投料粉尘，该粉尘在搅拌机上方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其少量粉尘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搅拌 投料时即开始搅拌，在加入水后进行充分搅拌，直到程序设定时间。 (6) 出料装车 成品混凝土从搅拌机下方出料口排出，并输入搅拌车内，运输至施工现场使用。搅拌机每天下班前需用水冲洗，产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汇集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新兴江（洞口圩—云浮高要界），见附图 5，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云府办〔2017〕60 号），新兴江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见附图 7，新兴江松云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云府办〔2017〕6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6，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2022 年云浮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5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云浮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限值	占标率（%）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12	60	2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20	40	50.0	
PM _{2.5}	年平均	21	35	6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57.1	
CO	日平均	0.9	4	22.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3	160	95.6	μg/m ³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2022 年 10 月）（见附件 7）中的有关数据，该报告监测点位位于新兴县新城镇金塘村，在项目南面约 2400 m 处，见附图 8，符合上述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二级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金塘村	TSP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146	0.3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1 日	0.15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179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云府办〔2017〕6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内地面全部实施硬底化，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用地范围内和周边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排放废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因此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潜水含水层、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未对项目所属项目类别界定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在项目内部处理后即回用，且对该回用水水质无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污水罐车外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较严值，远期外运

至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较严值，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出厂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新成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新成工业园北 园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前期	后期
悬浮物 (mg/L)	≤400	≤180	≤270	≤180	≤270
BOD ₅ (mg/L)	≤300	≤110	≤200	≤110	≤200
COD _{Cr} (mg/L)	≤500	≤280	≤450	≤280	≤450
氨氮 (mg/L)	——	≤25	≤25	≤25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排气筒 DA00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有关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厂区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	/	颗粒物	0.5 ^①	

备注：①该限值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在厂界外20 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不产生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排放当前国家和地方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因此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目前已完成平整，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是：浇筑硬底化地面和搅拌楼、建设半封闭钢结构原料仓库、安装输送带及其密闭围挡、安装各类生产线设备以及洒水喷雾等环保设备。 1、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不在项目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在项目外，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浇筑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在清洗设备和车辆时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施工单位应将清洗废水收集起来，然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运走妥善处理，不可随意排放出厂外。 项目施工期较短，计划安排在夏季雨季前施工建设，期间基本不会产生径流初期雨水，为保守起见，可在施工场地内四周和地势低处建设截水沟，以汇集各类施工废水和雨水，然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最后回用或运走妥善处理。 在落实上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块目前已完成平整，施工期间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在项目现场搅拌，不产生相关粉尘废气；安装设备等其他工作基本不产生废气。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场地积尘引起的扬尘。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边实施围闭，并在场界上安装喷雾装置喷雾抑尘；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底盘和车轮带出泥土至项目外；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适时适当洒水降尘。 项目施工期较短，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噪声来自施工车辆和设备。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择工况良好、噪声源强较低的施工车辆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18:00~次日 8:00）时段内应
-----------	---

	停止施工。 项目施工期较短，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渣土渣泥、少量的废金属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不产生危险废物。 施工单位应将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起来，然后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如：渣土渣泥可填埋处理，废金属等可回收的回收资源化利用，废包装袋可投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经过上述收集和处理处置后，不排入各类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产品生产用水、冲洗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 （1）产品生产用水 项目产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包括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预拌混凝土用水量为 $0.2 \text{ m}^3/\text{m}^3$；由于项目采用了减水剂，用水量预计可减少 20%，结合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20 万 m^3/a，因此产品生产用水量为 $32000 \text{ m}^3/\text{a}$。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2）冲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每天停产后为防止搅拌机内残留的混凝土凝固，需用水冲洗排出；搅拌车在项目外的施工工地内卸完混凝土即作简易冲洗，返回项目后不再冲洗。项目需冲洗的设备为 2 台搅拌机，冲洗用水量预计约为 $1 \text{ m}^3/(\text{台} \cdot \text{次})$，因此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2 \text{ m}^3/\text{d}$，考虑损耗量为 5%，产生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1.9 \text{ m}^3/\text{d}$，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设备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汇集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项目内场地由于存在少量原料产品撒漏、运输车辆带入、积尘等原因内会累积泥沙粉尘，容易引起扬尘，因此项目拟每天上下午各冲洗 1 次场地（暴

雨天不冲洗），拟冲洗场地面积约为 4700 m²。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量为 2 L/m²，因此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18.8 m³/d，考虑损耗量为 10%，产生场地冲洗废水量为 16.92 m³/d，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该场地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汇集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3）喷雾抑尘用水

项目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拟在搅拌楼内顶部和外四周、原料仓库内部上方、厂界围墙上方等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通过连续喷雾（雨天不启用）抑尘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考虑喷雾抑尘点位数等因素，预计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25 m³/d，该喷雾用水基本以蒸发及其他形式损耗，不产生废水。

（4）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 50 人，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办公用水量为 10 m³/(人·a)，因此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500 m³/a，即 1.52 m³/d。折污系数取 80%，产生办公生活污水 1.22 m³/d。

项目内不设食宿，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是如厕冲便洗手后产生的废水（黑水），不含餐厨废水，因此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BOD₅、COD 和氨氮。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见表 4-1。

办公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定期（约每周一次）通过污水罐车外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率、出水污染物浓度和达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处理 措施	污染物去 除效率 (%)	出水污染 物浓度 (mg/L)	去向	排放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悬浮物	150	三级化 粪池处 理	30	105	外运进入	180	达标
BOD ₅	117		9	106.5	污水处理	110	
COD	260		15	221	厂进一步	280	
氨氮	20.6		3	20.0	处理	25	

由表 4-1 可知，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满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标准。

(5) 初期雨水

项目涉及降尘，因此初期雨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悬浮物，需收集处理。项目拟利用截水沟收集初期雨水，然后通过闸阀控制排入初期雨水池内，15 min 后的径流雨水则通过切换闸阀控制排出厂区外。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q \times a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a——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a。

设计暴雨强度 q 根据《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云府办[2018]1 号)参照肇庆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545.08(1 + 0.502 \lg P)}{(t + 7.41)^{0.703}}$$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t——设计降雨历时，min，取 15 min；

P——设计暴雨重现期，年，取 1 年。

根据上式，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q=286 L/s·ha；项目径流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6000 m²，F 为 0.6；混凝土硬底化地面径流系数取值 0.9。

综上，项目初期雨水设计流量为 154.44 L/s，单次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9

m³。根据新兴国家气象站（59470）统计，1958~2022 年间，新兴县年平均暴雨天数为 6 次，因此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34 m³，折合日平均产生量为 2.53 m³。

初期雨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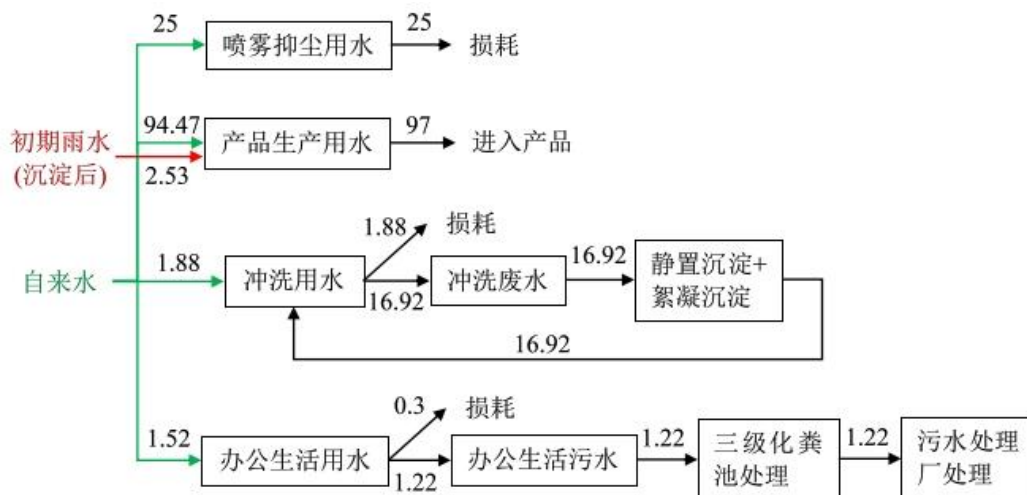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项目拟设 1 个总容积 60 m³ 的三级沉淀池、1 个 10 m³ 的三级化粪池出水暂存池、1 个 150 m³ 的初期雨水池，可满足收集、处理、暂存前述各类废水的需要。

综上，项目各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冲洗废水	16.92	悬浮物	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	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办公生活污水	1.22	悬浮物、BOD ₅ 、COD、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进入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2.53	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在落实上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达标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装卸粉尘、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投料粉尘和运输扬尘。

(1) 砂、石卸料扬尘

项目砂、石子利用卡车装载运输，进入项目厂区卸载时会产生粉尘；装载机（铲车）将砂、石子铲起卸入配料仓时亦产生粉尘。水渣由于粒径和比重较大，且其产生于水中而基本不含粉尘，因此其卸载基本不产生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砂和石子装卸粉尘产生系数分别取 0.02 kg/t 和 0.01 kg/t，项目砂和石子年用量分别为 15 万吨和 20 万吨，装卸工序包括卸料堆放和卸料入仓，综上计算，项目砂、石子卸料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5 t/a。

为减少砂、石子卸料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拟：

①在原料仓库内部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时开启喷雾，一方面可使砂、石子保持微湿润状态，不易起尘，另一方面可抑制已扬起的粉尘；

②原料仓库采取半封闭结构，即除运输出入口外其余四周和顶部均封闭，可有效阻挡已扬起的粉尘逸散出厂外。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喷雾对粉尘的抑制效率取 90%，半封闭厂房对粉尘的抑制效率取 70%，综上计算，项目砂、石子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15 t/a，属于无组织排放。



图 4-2 同类项目原料仓库实施封闭和喷雾抑尘（资料图）

(2) 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采用散装水泥，利用水泥罐车运输，卸料时通过密闭管道利用压缩空气压力将粉尘输送至筒仓内储存，该过程在水泥筒仓会扬起粉尘（俗称大呼吸粉尘）。水泥筒仓仅储存水泥期间不产生粉尘（小呼吸粉尘）。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产生系数取 0.13 kg/t，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4.6 万吨，综上计算，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5.98 t/a。

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在筒仓上方呼吸阀排出，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少量粉尘排出。由于水泥筒仓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因此经除尘器排出后的粉尘再经过厂房封闭阻挡沉降，小部分粉尘最后经搅拌楼门窗无组织排放。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 99.7%，封闭搅拌楼对粉尘的抑尘效率取 80%，综上计算，项目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排放量为 0.004 t/a。



（水泥筒仓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大呼吸排气口）

图 4-3 同类项目水泥筒大呼吸除尘装置（资料图）

(3) 投料粉尘

控制系统完成配比计量后，各类原料依次投入搅拌机内，其中水泥、砂、石子投料过程在搅拌机内部产生粉尘。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投料粉尘产

生系数取 0.166 kg/t，项目水泥、砂、石子年投料量分别为 15 万吨、20 万吨和 4.6 万吨，综上计算，投料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65.736 t/a。

投料粉尘在搅拌机上方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 台搅拌机配备 2 个除尘器，2 个除尘器设计总风量为 10000 m³/h，最后少量粉尘经 1 条 20 m 高的排气管 DA001 排放。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 99.7%，综上计算，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97 t/a。

项目混凝土生产的投料工序时长约为 8 h/d，年生产 330 天，因此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5 kg/h，排放浓度为 7.5 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 mg/m³）。

项目排放口 DA001 基本情况见表 4-3，排放口位置见附图 4。

表 4-3 项目排放口 DA001 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226271859° 22.757874421°	20 m	0.4 m	常温



（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图 4-4 同类项目搅拌机除尘装置（资料图）

（4）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发生在厂区运输道路上，项目厂区地面实施硬底化，运输扬尘主要来源是对外扩散过程沉降下来累积的粉尘和运输车辆进、出撒漏落下来的泥、砂。

项目砂、石运输采用帆布覆盖车厢顶部物料，搅拌车辆密封运输商品混

	凝土，搅拌车辆运输前进行清洗，其车体基本不会带入和带出泥尘，仅车轮有少量泥尘转移落在地上；场地粉尘受风吹和运输车辆碾压等影响会扬起，但受地面含水率和起尘风速等因素影响。通过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筒仓粉尘、原料卸料粉尘等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和沉降累积量；原料和产品合理装载，不能过满，必要时加盖帆布以遮盖，车辆离开项目前进行清洗，减少物料撒（漏）落量；定期清理场地积尘，对场地洒水，增加含水率，抑制粉尘的产生等措施。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很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	---

综上，项目各类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砂、石卸料粉尘	颗粒物	5	喷雾抑尘、半封闭阻隔	0.15	无组织	/	/	/	/
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		5.98	短间歇脉冲布袋除尘、 封闭阻隔	0.004	无组织	/	/	/	/
投料粉尘		63.736	脉冲布袋除尘	0.197	有组织	DA001	0.075	7.5	10
运输扬尘		/	冲洗、喷雾、洒水抑尘	/	无组织	/	/	/	/

综上，在落实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所在地四周均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已部分建成或在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工业区四周均有大片植被；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均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综上，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数量	噪声源强/dB(A)	分布位置
1	装载机（铲车）	2	85	原料仓库
2	斜皮带机	2	80	搅拌机楼
3	搅拌机	2	85	搅拌机楼
4	原料运输车辆	3	85	原料仓库
5	搅拌车	10	85	厂区
6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	2	85	搅拌机楼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从源头上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实施基础减振，日常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使其运行时处于良好的工况，不产生高值噪声；原料运输车辆、搅拌车在厂内低速行驶，减少鸣笛；

②从传播途径上控制，除搅拌车外，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在封闭厂房内，对噪声传播有阻隔反射衰减作用，如原料仓库、搅拌楼对其内部产生的噪声具有一定的阻隔衰减。

(3) 噪声排放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有关要求，本评价采用多声源叠加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模拟预测。

①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室内及室外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left(r \right) = L_{p0} - \left({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 \right)$$
$$A_{div} = 20lg\left({r/r_0} \right)$$

本次预测不考虑大气吸收 Aatm、屏障屏蔽（Abar）、地面效应 A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因此：

$$L_p(r)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声源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的合成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③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厂界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厂界排放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东面外 1 米	38.5	昼间：≤60
厂界南面外 1 米	44.5	
厂界西面外 1 米	47.2	
厂界北面外 1 米	45.0	

综上，在落实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内的污泥、废弃试验混凝土块、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和办公生活垃圾，不产生危险废物。

(1) 污泥和废弃试验混凝土块

项目污泥（含水率按 80%）产生量预估占生产废水的 1%，根据前文水平衡，项目沉淀处理的废水量为 6418 m³/a，因此预计污泥产生量为 64.18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弃试验混凝土块产生量约为 1.2 t/a。

项目污泥和废弃试验混凝土块属于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用于建筑工地或路面铺填。

(2) 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量为 71.5 t/a。

项目拟将收集下来的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取 0.5 kg/(人·日)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 t/a。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投放在垃圾收集点内，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污泥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64.18	外运用于建筑工地或路面铺填
废弃试验混凝土块		1.2	
收集的粉尘		71.5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垃圾	/	8.2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排入各类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潜水含水层、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评价不开展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0 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综上，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评价不开展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目前地块内及周边已完成开挖平整，生物已基本迁移，生物量较低。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生产、不使用、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会产生有毒物质泄露和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应重点关注沉淀池和脉冲布袋除尘器： ①日常应对沉淀池进行检查，以防止其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下渗； ②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甚至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维修保养完成可正常工作后再重启生产。 项目若发生沉淀池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应将沉淀池水利用水泵抽至其他水池（如储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内应急暂存，待维修完成后再抽回处理。 综上，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雾抑尘。	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短时间歇排放。	
	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 20 m 排气筒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冲洗、喷雾、人工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冲洗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静置沉淀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对回用水质无要求。
	办公生活废水	悬浮物、 BOD ₅ 、 COD、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级化粪池出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较严值。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回用水质无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车辆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污泥和废弃试验混凝土块外运用于建筑工地或路面铺填；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③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应对沉淀池进行检查，以防止其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下渗； ②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甚至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维修保养完成可正常工作后再重启生产。 ③项目若发生沉淀池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应将沉淀池水利用水泵抽至其他水池（如储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内应急暂存，待维修完成后再抽回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后不会明显增加当地及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负荷，不会加剧当地生态环境的恶化。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时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运营后应确保环保资金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管理，日常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确保对各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51 t/a	/	0.351 t/a	+0.351 t/a
	SO ₂	/	/	/	0	/	0	0
	NO _x	/	/	/	0	/	0	0
	烟尘	/	/	/	0	/	0	0
废水	悬浮物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	/	/	64.18 t/a	/	64.18 t/a	+64.18 t/a
	废弃试验混凝土块	/	/	/	1.2 t/a	/	1.2 t/a	+1.2 t/a
	收集的粉尘	/	/	/	71.5 t/a	/	71.5 t/a	+71.5 t/a
	办公生活垃圾	/	/	/	8.25 t/a	/	8.25 t/a	+8.25 t/a
危险废物	/	/	/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新兴县简图

北

新兴县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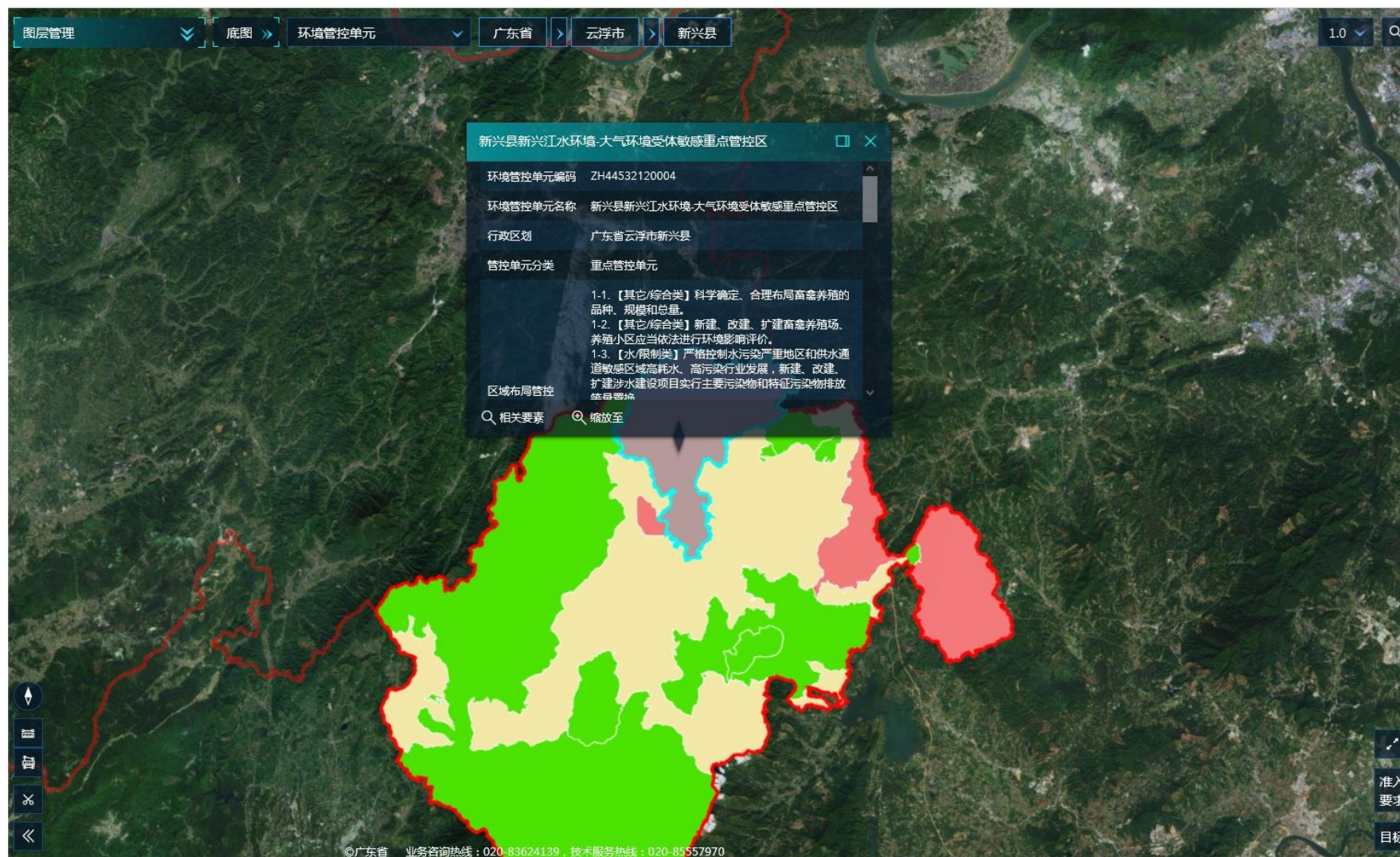
-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 农、林场驻地
- 旅游景点
- 铁路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镇界
- 河流
- 水库、山塘
- ▲ 山峰

新兴县党史县志办公室

附图 2 项目四至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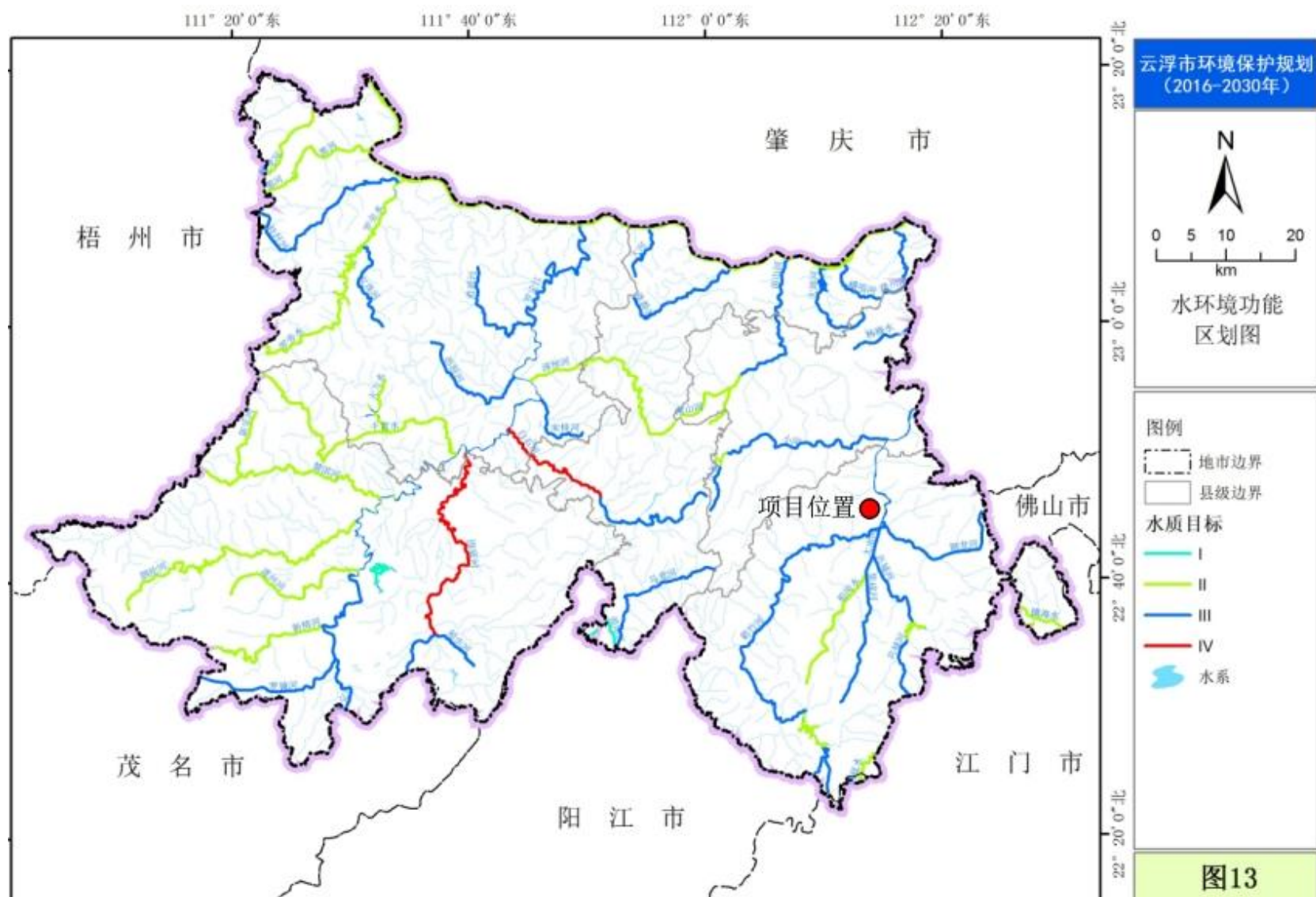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三线一单”区划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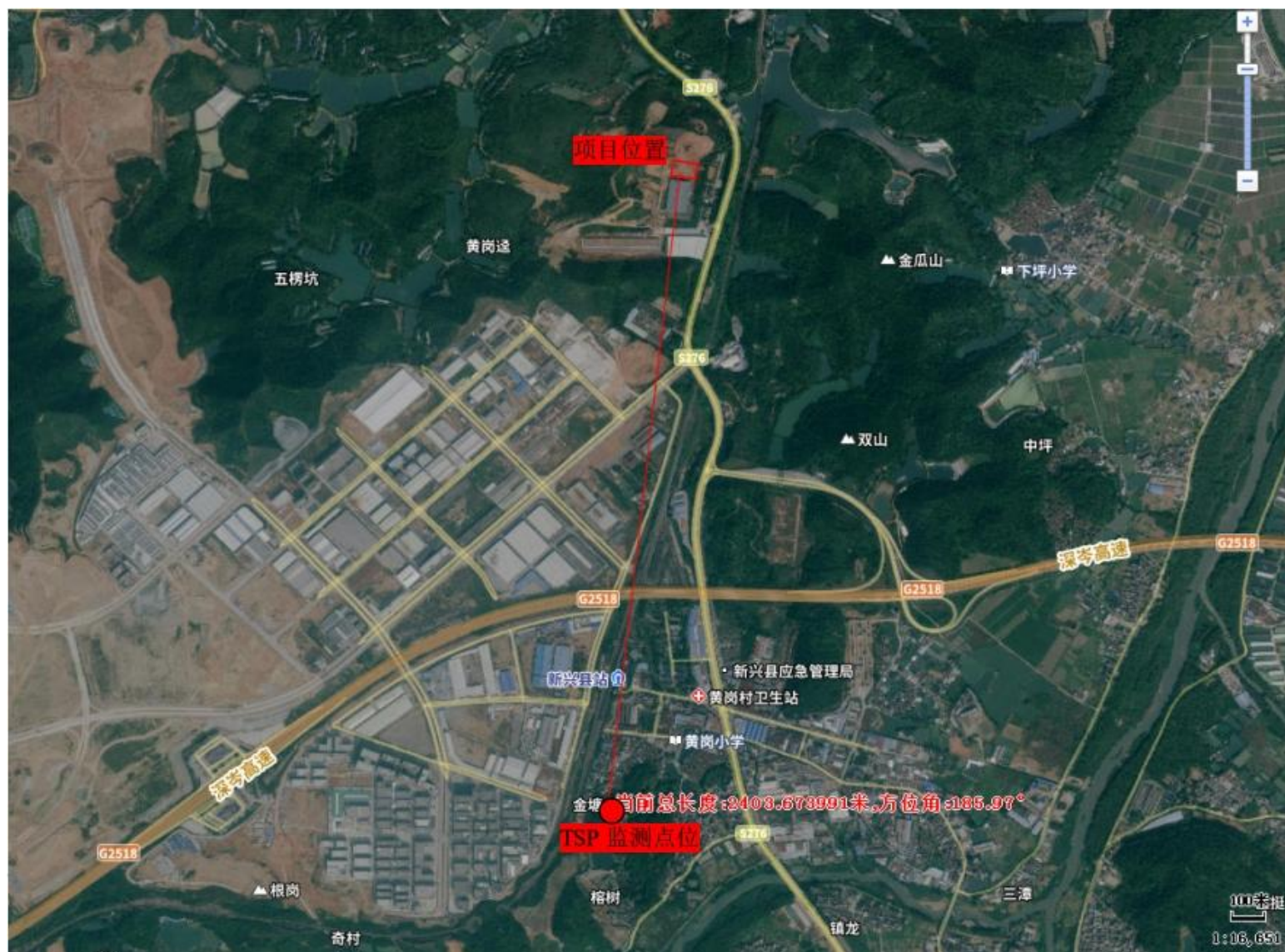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区划



附图 7 云浮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2022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9-11 08:55:21 信息来源：本网 2022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将2022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如下。 环境质量 一、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5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3天，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为214天，良的天数为119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为28天，中度污染的天数为2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1.7%，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7.7%，中度污染为0.6%，重度污染为0%。超标天数中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 二、水环境 （一）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5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西江饮用水源、金银河水库、湓表水库、大坞水库、岩头水库、大河水库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二）交界断面水质。 西江交界断面水质达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为100%。 （三）主要江河水质。 列入国考目标的4个地表水断面中，西江都骑、六都水厂上游，罗定江南江口，新兴江松云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优良比例100%。

附图 8 引用的检测报告中 TSP 监测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MAD7KHFU3P		扫描二维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28日	
法定 代表 人		吴宇凡		住 所 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办公 楼）（办公住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 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姓 名	吴
性 别	男
出 生	19
住 址	广 镇
公民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2-2042.08.12

附件 4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1-445321-04-01-534366

项目名称：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地点：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

项目单位：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D7KHFU3P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网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报告编号: VN2210091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

项目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北园
(黄岗村委会金塘村民小组房屋第二卡)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VN2210091001

编制人: 谢艳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 共6页

报告编号: VN2210091001

一、检测结果

(一)、采样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2022.10.10 至 2022.10.12	A1 金塘村	密封完好	易胜旗、江晓玲

(二)、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0.10	2022.10.11	2022.10.12		
A1 金塘村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156	0.179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0.63	0.66	--
		第二次	0.67	0.66	0.75	--
		第三次	0.80	0.77	0.78	--
		第四次	0.66	0.72	0.6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
	分析人员	陈国镇、梁卓慧、蓝图、陈健仪、官秋萍、莫小翠、陈浩贤、谢颖芹、李志乐。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VN2210091001

表 1-2 现场气象一览表

检测点 位	环境状况	检测时间		
		2022.10.10	2022.10.11	2022.10.12
A1 金塘 村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9	1.8	1.7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C)	16.7	15.9	17.3
	大气压(kPa)	101.3	101.2	101.1
	相对湿度 (%)	67	65	64
	第一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9	1.8
		风向	西北	西北
		气温 (°C)	16.7	15.9
		大气压(kPa)	101.3	101.2
		相对湿度 (%)	67	65
	第二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7	1.6
		风向	西北	西北
		气温 (°C)	20.9	19.8
		大气压(kPa)	100.9	101.0
		相对湿度 (%)	62	60
	第三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5	1.7
		风向	西北	西北
		气温 (°C)	25.8	24.7
		大气压(kPa)	100.6	100.8
		相对湿度 (%)	55	57
	第四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6	1.8
		风向	西北	西北
		气温 (°C)	21.3	20.3
		大气压(kPa)	100.9	100.9
		相对湿度 (%)	60	6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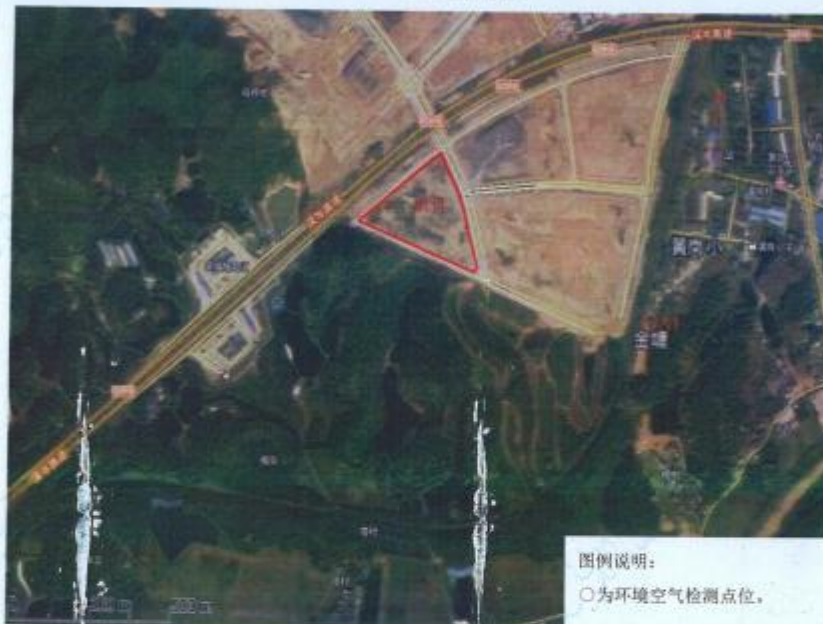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6 页

(三)、图例说明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VN2210091001

二、报告说明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 14675-1993	--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6 页

